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马捷先生和唐前松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马捷先生和唐前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条件，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马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唐前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李华强 段琳 许青

2021年5月28日